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
聯絡人：陳彥朱專員
電話：(02)2755-2291 轉 32
傳真：(02)2325-8652
電子信箱：kalley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王字第 1040130291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04 年度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」，敬請周知 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手術全期護理委員會為推展手術全期護理專科化，並提昇護理人員之專業能力，特舉辦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。
- 二、考試日期：**104 年 10 月 4 日(星期日)上午**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分北、中、南三區舉行(考試地點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)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五、本考試今年採 **線上報名**，報名期間：**自 104 年 7 月 3 日凌晨零時起至 104 年 8 月 10 日午夜 12 時止**（報名時間截止，系統將自動關閉）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下列資格缺一不可。
 - (一)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 - (二)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具手術室臨床護理實務經驗三年(含)以上者。
 - (三)為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(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)。
- 七、隨函檢附：
 - (一)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辦法及考試作業細則
 - (二)線上報名注意事項
 - (三)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
- 八、考試相關訊息敬請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twna.org.tw>）能力進階→考試認證→手術全期護理師下載。

正本：各護理院校、各級學校、醫療院所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各護理相關團體等單位。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理事長

王桂芸

台灣護理學會

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辦法

94.01.15 第 2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98.11.14 第 2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99.07.10 第 2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0.07.09 第 29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0.11.12 第 29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4.04.11 第 3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手術全期照護能力，特訂定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護理師參加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，報考資格如下：
一、領有護理師證書，報名截止日前，具手術室護理臨床、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三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二、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（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）
- 第三條 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原則上每兩年舉辦一次；必要時可增加考試次數。辦理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工作，應於辦理認證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報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，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。
- 第四條 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。筆試方式如下：
一、命題方式：選擇題 100~120 題，中文命題（專有名詞得附英文）。
二、考試時間：以二小時為限。
三、內容範圍：手術全期護理與綜合護理。
四、及格標準：依當年度考生成績，由委員會採常態分布決定考試及格標準。
- 第五條 辦理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之程序及步驟，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經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合格者，由本會主動寄發「手術全期護理師證書」。
-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，同時撤銷或廢止其手術全期護理師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護理學會

「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」考試作業細則

99.09.10 第 29 屆第 7 次手術全期護理委員會修訂

100.06.17 第 29 屆第 9 次手術全期護理委員會修訂

102.06.20 第 30 屆第 5 次手術全期護理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考試相關規定

(一)報名程序：

(1)本會自 100 年 7 月起，改採線上報名。相關操作步驟請見本會網站

(<http://www.twna.org.tw>) → 能力進階 → 考試認證 → 手術全期考試 → 操作指引。

(2)請於規定受理期限內，儘早完成線上報名申請，報名截止後，系統將自動關閉。

(3)進入系統後務必確認個人資料、聯絡電話及 e-mail 之正確性。線上申請前務必先完成當年度會費繳交，否則系統無法受理。

(4)應檢附上傳之電子檔：護理師證書影本、手術室臨床護理實務工作年資證明、照片(正面脫帽半身照)、電匯收據或信用卡繳款確認單共 4 份，掃描或轉拍之電子檔上傳。

*報名費電匯繳款：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；電匯銀行：安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；帳號：002-12-600903-201。

*報名費信用卡繳款：請直接下載並填妥信用卡繳款確認單後上傳。

(二)參加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，以線上報名方式為之。符合報名資格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。經完成確認報名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及修改相關資料。

(三)考試區域開放北區、中區及南區報名。

(四)准考證於考試前 2 週以掛號郵寄，考生在考前 1 週仍未收到准考證者，可撥電話 (02) 27552291 查詢申請補發。准考證遺失者應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，於考前 1 小時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(五)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另訂後公告。

(六)考試結束後 2-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公告考試答案，1 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單，並於考試結束後 2 個月內以掛號信函寄發合格證書。

第三條 **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，依本會「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。**退考時請填妥申請表，函寄退考相關資料至台灣護理學會申請(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)。一旦申請退考，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。

第四條 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成績複查，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，由考生以書面說明理由並向承辦單位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複查時請填妥申請表，函寄成績複查相關資料至台灣護理學會申請(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)。前項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、提供答案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 經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，由本會主動寄發「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合格證書」；證書遺失、損壞，申請補、換發者，請依本會「專業能力認證證書補發/換證申請表」內容及規定辦理，函寄證書補、換發相關申請表至台灣護理學會申請(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)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辦法」辦理。

台灣護理學會

104 年度「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」線上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04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
- 二、本考試採線上報名，操作步驟請見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twna.org.tw>）→能力進階→考試認證→操作指引。
- 三、線上報名期間：**自 104 年 7 月 3 日凌晨零時起至 104 年 8 月 10 日午夜 12 時止**。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儘早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報名時間截止，系統將自動關閉。
- 四、線上報名前，**務必先完成或同步進行當年度會費繳交**，否則系統無法受理。
如會員當年度會費尚未完成繳交，請先確認是否已由單位團體繳費，如選擇「是」，請於個案申辦時提供團體繳費證明文件上傳，如選擇「否」，請確認連同會費申辦，並提供會費繳費收據上傳。
- 五、**新入會之會員須於報名截止日前 5 個工作天先完成入會手續，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系統，敬請務必掌握時效。**
- 六、線上報名應輸入資料及檢附上傳之電子檔如下：
 1. 線上填寫報名表。（請務必確認個人資料、聯絡電話及 E-MAIL 之正確性）
 - (1) 「通訊處」請詳細登錄 104 年 12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住址，以便寄發准考證、成績單以及合格證書。
 - (2) 考試相關訊息優先以 E-MAIL 方式通知，請提供較常使用之 E-MAIL 及確認資料正確性。
 2. 填寫護理師證書字號，並上傳證書電子檔。
 3. 上傳本人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之電子檔。（為製作證書，請勿使用生活照或翻拍之照片）
 4. 填寫「手術室臨床護理實務」工作年資，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：
 - (1) 現任工作年資證明：**（以下證明二擇一）**
 - A. 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。
 - 或 B. 以本考試系統產生之「現職表單」取代在職證明：於本考試系統填寫現職資料完畢後，請勾選「將服務單位計入現職年資」，系統就會產出現職表單，並請列印「現職表單」一份，由單位主管（護理長級含以上）簽名並核蓋職章後，掃描或轉拍成電子檔上傳，表單中內容不得塗改。**
 - (2) 曾任工作年資需檢附年資證明影本。
 5. 上傳報名費電匯收據、信用卡繳款確認單或郵政劃撥收據。
 - (1) 報名費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 - (2) 繳費方式：
 - A. 電匯繳費：繳費完成後，請上傳電匯收據。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
電匯銀行：安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
帳號：002-12-600903-201
 - B. 信用卡繳費：請直接下載「信用卡繳款確認單」，填妥後上傳。
 - C. 郵政劃撥繳費：繳費完成後，請上傳郵政劃撥收據。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
劃撥帳號：00041819
- 七、考試報名業經線上點選「確認報考」後，除出具傷病住院、喪假、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證明外，完成報考者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重新修改內容或申請退考退費。
- 八、**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，依本會「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。**
- 九、退考辦法：
 1. 申請退考請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twna.org.tw>）→能力進階→考試認證→線上申請中，填妥並送出「退考申請表」，列印申請表簽名後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申請退考（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2. 一旦申請退考，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。
- 十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與台灣護理學會聯繫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 1. 聯絡電話：(02) 2755-2291 分機 32
 2. 電子郵件地址：kalley@twna.org.tw

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

102.03.07 訂定
102.10.03 修訂

類別	退費事由	申請退費時間	檢附資料	應退費金額
退件	1. 未完成報考程序者。	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。		已繳款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後悉數退回。
	2. 已完成報考，經審查資料不合格者。	於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，由學會主動通知，並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。		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。
退考	1. 應考人因傷病住院、喪假、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無法參加考試者。	應考人應儘速提出退考申請，最遲於考試日後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	1. 退考申請表。 2. 繳費證明。 3.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等證明。	1.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。 2. 精神衛生護理師考試除外，另依公告之認證作業細則處理。
	2. 因天然災害造成之不可抗拒因素，或因考試延期辦理，以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者。	自下次考試 <u>公告日</u> 起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退考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(範例：7/1 考試因颱風延期，學會於 7/5 日公告下次考試日為 8/15，退考申請期限應自 7/5 起算 7 個工作天內提出)	1. 退考申請表。 2. 繳費證明。	全額退費。
	3. 考區未達設置考場人數(50 人)，應考人未選擇其他考區應試者。	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。		全額退費。

註：1. 退考申請表：請至學會網站下載。

2. 行政處理費包括行政審查費及銀行或郵局匯款手續費等。

3. 學會將於考試日後 30 天內完成退費作業。